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01 號

被處分人：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27252350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7 號 6 樓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健生本舖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136788

址 設：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657 之 1 號 7 樓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於 VIVA 購物 59 台銷售「水瑜珈輕盈杯組」商品廣告，宣稱「酸性酒變鹼性酒、酸性水變鹼性水、活性水可加速新陳代謝、除氣」，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三、處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處健生本舖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被處分人中購媒體公司)及健生本舖健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被處

分人健生公司)98年5月27日、98年6月29日於VIVA購物59台銷售「水瑜珈輕盈杯組」商品廣告，並宣稱該項商品可使「酸性酒變鹼性酒」、「酸性水變鹼性水」、「活性水可加速新陳代謝」、「除氯」、「活化水中微量元素」，涉有不實。

理 由

- 一、查案關商品係由被處分人健生公司提供予被處分人中購媒體公司，依據雙方簽訂之「廠商合作契約書」，由被處分人健生公司提供廣告素材，並由雙方參與製播會議，共同決定廣告內容，嗣由被處分人中購媒體公司製作，並於被處分人中購媒體公司所屬之電視購物頻道刊播。雙方就銷售利益共同分配，且案關商品於銷售流程中，接受消費者訂貨、送貨、收款及開立發票等相關事宜，均由被處分人中購媒體公司統籌辦理，就消費者觀點，其交易相對人為被處分人中購媒體公司。次查被處分人健生公司除提供案關商品及相關廣告宣傳素材外，並參與案關廣告製播會議，決定案關廣告內容，而被處分人健生公司藉由案關廣告刊播，賺取案關商品之利潤，爰認定被處分人健生公司為本案之廣告主。綜上，被處分人中購媒體公司及被處分人健生公司均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 二、被處分人於案關廣告宣稱「酸性水變鹼性水」、「酸性酒變鹼性酒」，查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SGS)檢測報告結果顯示，通過案關商品之酸性水PH值由5.26變為6.07；酸性酒之PH值則由4.77變為5.83，二者均達到酸性減弱之結果，惟無論PH值為6.07或5.83均屬弱酸性溶液，尚非如案關廣告所稱改變PH值達鹼性結果，復經被處分人健生公司、被處分人中購媒體公司自承案關廣告宣稱「酸性水變鹼性水」、「酸性酒變鹼性酒」確有疑慮，並坦承未確實獲得達鹼性結果之檢測數據。故案關廣告宣稱「酸性酒變鹼性酒」、「酸性水變鹼性水」等語，與實際上僅係酸性減弱，尚與改變PH值至鹼性結果顯不相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

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 三、被處分人於案關廣告宣稱「活性水可加速新陳代謝」，據被處分人健生公司、被處分人中購媒體公司表示，所稱「活性水」，係指通過案關商品能夠使水中微量元素鈣(Ca)、鐵(Fe)、鎂(Mg)、錳(Mn)、鈉(Na)等濃度增加，惟對該活性水可加速新陳代謝乙語，均坦承因未具有公信力之科學證據佐證，而有疏失。嗣經行政院衛生署表示，倘案關廣告宣稱「活性水可加速新陳代謝」並無與產品直接相關且具公信力之科學證據佐證，即屬涉誇大、易引人誤解之詞句。是案關廣告宣稱「活性水可加速新陳代謝」然並無具公信力之科學證據佐證，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四、被處分人於案關廣告宣稱「除氯」，查該廣告之呈現方式，係以口語方式宣稱「除氯」，並搭配現場實驗畫面呈現，即經取等量試劑分別滴於所稱經案關商品作用及未經案關商品作用之水中，經案關商品作用之水呈現無色，未經案關商品作用之水呈現深褐色，並於所稱經案關商品作用之水杯下方，標示「無氯反應」。前開廣告整體呈現方式，足使消費者產生案關商品可除氯達「無氯」之程度。惟查 SGS 檢測報告編號 RF/2009/50164 顯示，通過案關商品後，水中氯氣濃度由測試前 0.27PPM 降至 0.12PPM，其除氯效果並非達到廣告宣稱之「無氯」程度，是案關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 五、被處分人於案關廣告宣稱「活化水中微量元素」，查 SGS 檢測報告編號 UE/2009/70054 顯示，水中微量元素包含鈣(Ca)、鐵(Fe)、鎂(Mg)、錳(Mn)、鈉(Na)等濃度因使用案關商品，確有使上揭微量元素濃度增加之情形，故案關廣告宣稱「活化水中微量元素」乙語，依現有事實尚難認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六、綜上，被處分人中購媒體公司、被處分人健生公司於 VIVA59 台銷售「水瑜珈輕盈杯組」並宣稱「酸性酒變鹼性酒」、「酸

性水變鹼性水」、「活性水可加速新陳代謝」、「除氯」等語，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情形、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中購媒體公司、被處分人健生公司 98 年 5 月 27 日、98 年 6 月 29 日於 VIVA 購物 59 台刊播案關廣告側錄帶。
- 二、被處分人中購媒體公司 98 年 8 月 4 日、98 年 9 月 24 日陳述書、98 年 9 月 15 日到會陳述紀錄暨陳述書；被處分人健生公司 98 年 8 月 20 日、98 年 12 月 22 日陳述書、98 年 9 月 18 日到會陳述紀錄。
- 三、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8 月 24 日衛署食字第 0980023868 號函。
- 四、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報告編號 UE/2009/70054、RF/2009/50164。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

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5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